

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

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

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設籍本縣。
- 二、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其身心障礙等級為「重度」(含)以上。
- 三、無生活自理能力，家中乏人照顧者。
- 四、安置於本府簽約機構者(含住宿養護及日間托育)。

應備書表：

- 一、全戶戶籍謄本(含本人、直系血親及同戶籍居住之親屬)
- 二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- 三、申請人印章
-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(無則免附)

申請程序：檢附應備書表資料後，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辦。

承辦人：黃芳儀

聯絡電話：08-7378402